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宝莫环境”）、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新疆宝莫”）、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宝莫”）、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宝莫”）无偿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下称“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期限 3 年。

2.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一、财务资助事项的概述

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对宝莫环境、新疆宝莫、成都宝莫和上海宝莫无偿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期限 3 年，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有效配置公司现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并防控流动性风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被资助对象	最高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成都宝莫	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无息	3 年	用于成都宝莫收购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及成都宝莫、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
宝莫环境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无息	3 年	用于宝莫环境营运资金

	(含)			
上海宝莫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含)	无息	3 年	用于上海宝莫营运资金
新疆宝莫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含)	无息	3 年	用于新疆宝莫营运资金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在审批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全资子公司财务资助相关协议的签署等事项。

### 三、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 成都宝莫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5MA4PXN
3.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4.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5.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98.07	9,416.25
负债总额	18.42	38.91
净资产	9,279.65	9,377.34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3.81
利润总额	-97.69	-533.04
净利润	-97.69	-533.04

9. 成都宝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宝莫环境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494148039H

3. 成立日期：2014年5月8日

4.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5. 公司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史口工业园炼化路20号

6. 经营范围：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过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49.49	50,344.78

负债总额	8,786.89	10,399.75
净资产	40,262.60	39,945.03
<b>项目</b>	<b>2023年1-3月（未经审计）</b>	<b>2022年度（经审计）</b>
营业收入	8,957.27	53,474.04
利润总额	261.29	4,545.98
净利润	209.77	4,464.65

9. 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宝莫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J0JW08

3.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日

4.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5. 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星村公路700号（上海新海经济开发区）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燃料油、橡塑制品、润滑油、石油制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饲料、饲料添加剂、化肥、初级农产品、豆粕的销售，从事生物、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集装箱拼拆箱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51.30	21,967.88
负债总额	6,898.43	11,935.73
净资产	9,652.87	10,032.15
<b>项目</b>	<b>2023年1-3月（未经审计）</b>	<b>2022年度（经审计）</b>
营业收入	0.00	2,050.54
利润总额	-379.28	293.87
净利润	-379.28	230.94

9. 上海宝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新疆宝莫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328752206P

3. 成立日期：2015年2月2日

4.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5. 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区幸福路222号

6.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处理；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4.10	5,259.09
负债总额	6,732.43	7,438.10
净资产	-1,948.33	-2,179.01
<b>项目</b>	<b>2023年1-3月（未经审计）</b>	<b>2022年度（经审计）</b>
营业收入	883.44	3,643.41
利润总额	230.68	826.33
净利润	230.68	826.33

9. 新疆宝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目的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并防控流动性风险。公司有能力和控制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可全面掌控子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支持各子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公司可全面掌控子公司的资产及经营情况，有能力控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决策程序规范，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公司已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合计为 10,1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1.7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